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傑康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桂華

訴訟代理人 黃代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玉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芝籓